

JinJin / February 22, 2011 08:52PM

[\[比賽\] 近期相關設計比賽](#)

[size=large]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size]

<http://i-activities.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html>

請以苗栗縣文化特色作為設計發想，透過『生活三稜：創意·美學·設計』的主題，利用日常生活用品為創作素材，以突顯苗栗多元文化的特色與創意的繽紛多彩。

參加資格：

海內外不限國籍，凡對苗栗文化及創意設計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競賽主題：

「生活三稜：創意·美學·設計」

苗栗縣位於臺灣島中部偏北的位置，地形構造複雜、生態資源多樣、人文景觀多元，是一個非常值得深入探索的美麗之鄉。苗栗這片大地上，自古以來孕育了豐富的生物世界，在生物界舞台上各自扮演恰如其份的角色；而人類文明的進入本區，又為人與土、人與動物的關係引入另一階段的歷史洪流中。苗栗，依山面海，縣境山丘重疊，平地甚少，是一個多山的縣城。

本競賽依苗栗縣文化特色為中心，以「生活三稜：創意·美學·設計」為主題，為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規劃設計。將生活分為三稜，可分為：創意、美學、設計。透過創意的想法帶來樂觀的態度；利用美學的角度增添生活的質感；配合巧思的設計促進生活的樂趣。生活如此簡單，充分運用這三樣成份便可達成豐富的變化。藉由本設計競賽的實施，以凸顯苗栗多元文化的特色與創意的繽紛多彩，豐富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為最大目的。

比賽類別及作品規格：

第一類：平面視覺類：

- (1).海報設計組：作品大小以 A3 (297 * 420mm) 尺寸為限。
- (2).指標及 DM 設計組：作品以 A3 (297 * 420mm) 尺寸書面方式呈現。
- (3).插畫設計組：作品大小以 A3 (297 * 420mm) 尺寸為限。
- (4).包裝設計組：作品以 A3 (297 * 420mm) 尺寸書面方式呈現。

第二類：應用創意類：

以 A3 (297 * 420mm) 尺寸書面方式呈現。

- (1).文具產品系列：建議以流行之 Rubber 素材，迎合市場主流，但不以此為限。
- (2).3C 週邊商品系列：建議以塑膠、Rubber 素材，但不以此為限。
- (3).生活創意系列：材質不限。
- (4).金工設計系列：建議以金屬材質為主，但不以此為限。
- (5).禮贈品、紀念品系列：供訪客購買作為贈品或紀念用。
- (6).陶瓷產品系列：建議開發生活器皿，增加生活趣味。
- (7).家飾品系列：建議開發如木製品、竹製品、織用品、紙製品等，但不以此為限。
- (8).庭園造景系列：開發戶外產品，從室內產品延伸至戶外，以增加產品的廣度。
- (9).玩具公仔產品系列：發展符合年輕族群、上班族、家庭主婦、兒童喜愛的產品。

※設計注意事項：

- 1.每人(組)參賽作品，每類以二件為限。
- 2.作品須是可生活化使用之具創意及議題故事性之商品，並須具設計感及實用性。
- 3.應用創意類作品均須包含內外包裝。
- 4.請參賽者利用網路資源了解苗栗縣文化特色後再由此延伸出更豐富的設計。

報名方法繳交文件：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作品到件日：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17 點止，郵寄者請留意郵寄時間是否能如期送達)
送交下列文件，完成報名：

- 1.報名表
- 2.作品理念說明表
- 3.產品介紹書
- 4.參賽同意書
- 5.作品設計圖說裱板：請依照作品規格彩色輸出圖稿並以對開黑色裱板呈現 (每件作品以 2 張裱板為限，並將裱板進行黏貼或連結以避免單張作品遺漏)，裱板內容可自由發揮，但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平面視覺類裱版內容：

- (1)設計表現圖、主題設計理念說明以及外觀彩色表現圖文說明。
- (2)裱板正面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等任何相關符號或文字。

* 應用創意類裱版內容：

- (1)設計表現圖、主題設計理念說明以及外觀彩色表現圖文說明。
- (2)裱板正面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等任何相關符號或文字。
- (3)應用創意類作品以數位圖像創作皆可，並建議圖稿內容包含 3D Rendering、三視圖、色彩計畫、示意圖。
- 6.電子檔光碟：包括作品設計圖、報名表、作品設計理念說明表、應用創意類產品說明書、參賽同意書、作品展示圖片。(圖片解析度 300dpi 以上，圖檔請以創作者姓名(團隊名)及作品名稱為檔名，例如：王大頭-參賽作品名稱.jpeg)

活動時間：

報名截止日：100 年 3 月 24 日 17 時止，郵寄以到件日為主，郵寄者請注意到件時間。

初選：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00 網站公佈入選名單

複選：10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 網站公佈入選名單

決選：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00 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頒獎活動：100 年 5 月 10 日，苗栗縣政府國際會議廳

得獎作品展示：100 年 5 月 13 至 17 日，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

送件程序：

- 1.報名資料：一律採線上列印報名表，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活動網頁 (www.detekt.com.tw) 或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http://www.mlc.gov.tw/>) 下載。
- 2.報名送件方式：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17 點前以下列方式寄送：
 - (1)e-mail：將報名表及全部附件 e-mail 至 info@detekt.com.tw。傳送前請確定所有檔案均可被開啟 (附件文件請以 Office 2003 為主)。
 - (2)掛號郵寄：收件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海外報名者請注意寄運時效，並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 (3)親自送至：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 10 號 11F「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小組」TEL: 02-82523722。※作品書面圖稿文件未於規定時間寄/送達，主辦/承辦單位均概不予受理。

評選：

一、評選階段：

1.初選：

『平面視覺類』：依繳交資料文件完整性進行初審評選，並由各系列選定若干件入圍複選。

『應用創意類』：依繳交資料文件完整性進行初審評選，並由各系列選定若干件入圍複選。

2.複選：

『平面視覺類』：依作品圖面及設計理念評選，由評審團依照各組參選作品數量及水準擇優選定 50 件作品入圍決選。

『應用創意類』：依作品圖面及設計理念評選，由評審團依照各組參選作品數量及水準擇優選定 50 件作品入圍決選。

3.決選：

『平面視覺類』：依作品圖面、設計理念評選，擇優選定獲選作品 7 名。

『應用創意類』：依作品圖面、設計理念及產品說明書評選，擇優選定獲選作品 7 名。

※依據平面視覺類、應用創意類兩類，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5至7位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

- ◎創意性 (作品原創性、文化特質) 30%
- ◎商品化可行性 (市場性、獨特性) 20%
- ◎競賽主題表現 (設計理念) 30%
- ◎美感造型 (作品完整度、質感) 20%

獎勵辦法：

※平面視覺類

-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盃 1 座
-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獎盃 1 座
-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盃 1 座
- 優選：2 名，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獎盃 1 座
- 佳作：2 名，獎金每名新台幣 1 萬元，獎盃 1 座

※應用創意類

-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盃 1 座
-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獎盃 1 座
-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盃 1 座
- 優選：2 名，獎金每名新台幣 2 萬元，獎盃 1 座
- 佳作：2 名，獎金每名新台幣 1 萬元，獎盃 1 座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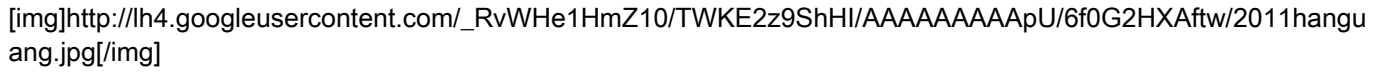
- 一、如因報名資料不完整、作品規格不合，經限期補正，若逾期未補正，以致影響評審作業，視同報名未完成，不予評分。
- 二、以團體名義參賽者，應於報名表載明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比賽相關之一切事宜。
- 三、參賽者遞送作品及文件時，應予適當保護（例如以泡膠封袋遞送），凡寄達前產生之損害，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凡繳交之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其他包裝裝飾配件等，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四、參賽者於競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智慧財產權將同意讓渡予主辦單位，並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活動宣導與展售之用（包括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
- 五、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未曾參加其他相關設計競賽，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甄選要點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等獎勵，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六、為求比賽公平、公正性，請勿加入個人之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違者視同棄權。
-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但以不超越該組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八、獲獎作品除頒發獎金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其他酬勞；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獎品價值超過 NT\$13,333 元者須扣繳 15% 稅金。）
- 九、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與主辦單位，作者僅有著作人格權，惟須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除了保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之所有權力，並得以將作品之設計圖，發包施工並製作量產，必要時亦可作部分之修正，作者不得異議。
- 十、凡報名參賽者，即明示同意本甄選要點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甄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每件徵選作品應提交一份「報名表」，由創作者正確填寫並親筆簽署（創作者為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 十二、每件徵選作品應提交一份「同意書」，由創作者親筆簽署（創作者為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創作者不止一人的，所有創作者必須共同簽署。

活動網站及下載：<http://www.detekt.com.tw/miaoli.html>

=====

011 漢字動畫創意競賽

<http://i-activities.blogspot.com/2011/02/2011.html>



活動緣起與目的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鑑於華語文已成為現今語言教育的潮流，而漢字的書寫結構與美感為漢字教育的根本基礎，然現今學子普遍接受西方文化與教育的薰陶，逐漸忽略了漢文化的本源，故舉辦「漢字動畫創意競賽」，廣徵創意工作者與校園學子共同參與，期望藉此結合傳統文字美學及現代藝術科技的文創競賽活動，透過新世代的演繹與淬煉，再創漢字文化新浪潮。

『漢字』與『茶』同為華人文化獨出於世界文化的珍貴寶藏，故 2011 年漢字動畫創意競賽將以『茶』文化作為主題，期待透過數位創作的方式呈現專屬於華人的文化創意資產。

競賽活動網址

<http://hanimationcontest.hanguang.org.tw/>
http://www.hanmine.com.tw/hanimation_contest/

漢光教育基金會

<http://www.hanguang.org.tw>

競賽架構

- ◎ 動畫創作組
 - 20 歲 (含) 以上
 - 20 歲以下
- ◎ 動畫劇本組
- ◎ 動畫網路人氣獎

活動時程：暫訂時程如下，實際時間以網站公告為準。

比賽辦法公告：2011 年 01 月中
報名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 07 月 31 日
收件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 08 月 31 日
作品評選：2011 年 09 月 ~ 10 月
人氣票選：2011 年 10 月
得獎名單公布：2011 年 11 月

參賽資格

- ◎ 漢字動畫創作組：不分國籍，年齡分組
 - (1) 20 歲 (含) 以上
 - (2) 20 歲以下
 - (3) 團隊參賽應有 2 / 3 人符合年齡限制
- ◎ 漢字動畫劇本組：不分國籍，不分年齡組別
- ◎ 網路人氣獎：所有動畫競賽作品皆可

共通資格：

1. 作品為非商業性且符合本競賽主題者皆可參賽。
2. 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每隊人數最多 6 人為限。
3. 報名以作品為單位，參賽件數不限。
4. 請於作品資料表註明參考資料來源 (包含書目及網路)。
5. 曾參與其他競賽但符合本競賽主題之作品，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主題說明

主題：『茶』文化

古人對於茶的種類、水的來源、烹茶步驟、茶具款式..等都是嚴謹且講究的，形成了豐富而獨特的「中華茶文化」，而古代的藝術家也以詩詞、茶學、茶畫、禪宗...等形式傳達茶的精神與文化。時至今日，飲茶文化在華人圈中依然是生活中很普遍且重要的一部分，但有更多元化的創新發展，源自台灣的「茶藝館」在全世界的華人圈開創了新一代的休閒娛樂場所；宋代講究茶的泡沫，則在今天結合西式茶飲的「泡沫紅茶店」及便利商店中重生，幾乎都是中西交融，有的以中式為基底，有的以西式為主味，如把西式的花茶、奶泡跟中國傳統的茶飲 (綠茶、烏龍茶等) 結合，產生了許多充滿新奇創意的茶品。這些多元豐富的飲茶經驗比起古人留下的文物又更加親近人們的生活。

中華茶文化，在古代展現出嚴謹講究的文人雅士之風，在現代則展現出多元創新的活躍親切特質，相信其中有許多或獨特、或創新、或雋永的元素能夠讓身為現代文創作者的你，透過各種創新形式拓展許多精采的可能性。

主題設定：

1. 創意來源可以引經據典但不可照本宣科，更可以是來自你生活中對茶的體驗。
2. 自由發揮與茶文化相關的漢字創意表現，如歷史 (茶與茶的關係...)、宗教 (禪...)、器具 (壺...)、音樂 (琵琶名曲「思春」..)、詩詞 (題茶山·杜牧...)、茶的日常生活應用 (茶油...)、現代茶飲料 (海尼根綠茶)、形容詞 (開懷暢飲...)...等，用動畫抒寫你對茶的感動。
3. 請以正體漢字為起始概念，發揮漢字圖像創意空間。
4. 建議參考資料：
 - 『茶與樂的對話』林谷芳編著 - 望月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茶經』陸羽
 - 『漢語大字典』- 建宏出版社
 - 『字形匯典』- 聯貫出版社
 - 教育部 - 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 國際電腦漢字及異體字知識庫 <http://chardb.iis.sinica.edu.tw/>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異體字查詢 <http://char.ndap.org.tw/>

作品規格

◎動畫創作組：

2D、3D 類型不拘；長度 4 ~ 6 分鐘；含 70% 以上之動畫內容；以 MP4 格式壓縮 (.swf 請轉為影片檔)；解析度為 720 × 480 像素。

◎動畫劇本組：

- 以 4 至 6 分鐘之動畫劇本呈現作品概念。
- 封面註明競賽、作品名稱、參賽組別、報名編號；內文採 A4 格式 (直式橫書)，行距 1.5 倍行高，字體 14，頁碼標示於右下角，內容至少需包含：
 1. 劇本名稱
 2. 故事大綱
 3. 訴求對象
 4. 背景敘述：地點、時空設定及場景說明，至少需有場景設計草圖。
 5. 角色介紹：至少需有角色造型設定草圖
 6. 完整劇本

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競賽】報名網址：

<http://hanimationcontest.hanguang.org.tw>

http://www.hanmine.com.tw/hanimation_contest/

繳件方式如下說明：

(一) 聯絡資料

收件地址：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4 樓之 4

收件單位：『2011 漢字動畫創意競賽』收

聯絡電話：886-2-25774249 #506 梁小姐

傳真：886-2-25777163

聯絡人：sophie_liang@mail.tca.org.tw6

(二) 郵寄或親送

◎動畫創作組

(1) 報名文件 (線上填寫作品資料後列印即產生)

A. 作品資料表 * 1

B. 參賽同意書正本 * 1 (須簽名)

(2) 作品資料光碟 * 1，內含動畫作品及作品截圖 3 張 (TIFF 檔)

(3) 線上繳交者免繳作品資料光碟，但仍須於時間內寄回報名文件如 (1) 所述。

◎動畫劇本組

(1) 報名文件 (線上填寫作品資料後列印即產生)

A. 作品資料表

B. 參賽同意書正本 (須代表人簽名)

(2) 劇本列印稿，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乙式 7 份。

(3) 作品資料光碟 * 1，內含劇本 PDF 檔。

(三) 線上繳件

1. 以 FTP 方式上傳，上傳資訊及 FTP 使用說明請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2. 線上繳交者免寄作品光碟，但仍須於時間內寄回報名文件含

A. 作品資料表 * 1

B. 參賽同意書正本 * 1 (須簽名)

獎勵辦法

◎漢字動畫創作組

(1) 20 歲 (含) 以上

金獎 - 1 隊 12 萬元整

銀獎 - 1 隊 8 萬元整

銅獎 - 1 隊 5 萬元整

優選 - 5 隊各獎金 1 萬元整

(2) 20 歲以下

金獎 - 1 隊 5 萬元整

銀獎 - 1 隊 3 萬元整

銅獎 - 1 隊 1 萬元整

優選 - 3 隊

◎漢字動畫劇本組

金獎 - 1 隊 7 萬元整

銀獎 - 1 隊 4 萬元整

銅獎 - 1 隊 1 萬元整

優選 - 3 隊各獎金 5,000 元整

◎動畫創作網路人氣獎

第一名 - 1 名 5,000 元整

第二名 - 1 名 3,000 元整

第三名 - 1 名 2,000 元整

※備註：

- 一、所得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者，承辦單位依法代扣 10% 稅額。外籍人士或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者，則依法代扣 20% 稅額。
- 二、獲獎名單將各別通知得獎者，並於活動網站公佈，未得獎之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評審辦法

一、評審標準

◎動畫創作組

- 劇本內容 35%
- 視覺創意 30%
- 元素設計 20%
- 技術能力 15%

◎動畫劇本組

- 劇本創意 35%
- 故事性 30%
- 分鏡呈現 20%
- 架構性 15%

二、評審流程

- (一) 競賽作品皆需經過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評選出獲勝作品，所有動畫作品皆須參與網路票選活動。
- (二) 資格審查：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核對各項投件資料是否齊備。
- (三) 初審：由評審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審，選出入圍作品，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入圍名單。
- (四) 複審：召開複審會議，由委員評選並決議各獎項之得獎作品。

網路票選

由網友上漢字動畫活動網站自由票選，每人每日限投 3 票

(不得重複投票給同一件作品)。參與投票的網友同時可以參加抽獎活動，詳細活動內容以網站公布為準。

參賽注意事項

1.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
2. 參賽作品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與本競賽之作品，其著作權歸屬參賽者（隊伍）所有。但主辦單位未來因公益、教育推廣目的，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及基於前述目的重製、傳輸、公開展示、播送參賽作品，並轉授權其他合作機構、組織為相同目的使用。
4. 參賽作品，未來有商品化發行之機會，參賽者同意優先授與主辦單位獨家發行權利，授權條件由雙方另議。
5.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6.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7. 參賽作品需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
8.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業者商譽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0. 參賽隊伍及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相關頒獎典禮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未參與之隊伍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國外參賽隊伍則應指定代理人參與相關活動。
11.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獎金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
12. 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1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隨時更正公布之。

活動網站及下載：<http://hanimationcontest.hanguang.org.tw/>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2/22/2011 08:57PM by JinJin.
